

《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由盐池县人民政府主管，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盐池县县委、政府文件，盐池县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盐池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YAN CHI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0期）

盐池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姜江

副主任:李玉龙 周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 王永鲜

王铺凯 卢星明

刘丽 刘世琛

刘廷志 孙峰

龙鹏春 李月新

李学春 杨彦宁

张志奋 宋旭英

周于智 周坦

屈昊 郑文林

胡建军 饶文志

饶秀 高琴

锁国艺 强永军

(季刊)

2023年 第3期

(总第20期)

2023年10月23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池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盐政发[2023]40号).....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3年度慈善爱心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

(盐政发[2023]52号)..... (14)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盐政发[2023]54号)..... (1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3]59号)..... (18)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9号)..... (2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2号)..... (2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3号)..... (3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问题厕所分类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4号)..... (4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6号)..... (4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7号)..... (5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8号) (5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42号) (65)

【政府规范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扶持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1号) (7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2号) (7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3号) (7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4号) (81)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岩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7号) (88)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怀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8号) (8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永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9号) (90)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显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10号) (90)

【盐池县经济数据】

1-9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91)

主 编：王镛凯

责任编辑：王怀强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6.9万

印 张：3.6

发送对象：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印 刷：宁夏金商务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平安大道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盐池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盐政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湿地用途管制和保护力度,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国土第三次调查2020年变更数据成果,形成了一般湿地认定区域19处,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列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管理,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工作,维护湿地生态平衡,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确保湿地资源永续利用。

- 附件:1.盐池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信息表
2.盐池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斑块位置图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池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信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湿地斑块编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湿地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合计		1598.7629				
1	640323009	龚儿庄蓄水池	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36388213.189,4155200.818 36388213.189,4155386.465 36388425.768,4155200.818 36388425.768,4155386.465	1.7931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2	640323010	黎明蓄水池	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36391882.210,4157085.923 36391882.210,4157244.644 36392055.147,4157085.923 36392055.147,4157244.644	1.3702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3	640323011	刘记沟	惠安堡镇老盐池村	36375221.216,4163052.926 36375221.216,4166744.451 36376830.150,4163052.926 36376830.150,4166744.451	18.3538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4	640323012	山水河	惠安堡镇大坝村、杜家沟村、萌城村、四股泉村	36379115.660,4116014.683 36379115.660,4134991.791 36390644.435,4116014.683 36390644.435,4134991.791	272.8258	永久性河流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5	640323013	苦水河	惠安堡镇隰宁堡村、杨儿庄村、大水坑镇摆宴井村、向阳村	36382901.722,4133363.175 36382901.722,4141667.551 36405827.412,4133363.175 36405827.412,4141667.551	227.2175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6	640323014	隰宁堡水库	惠安堡镇大坝村、杜家沟村	36386899.378,4133400.146 36386899.378,4133980.497 36387601.319,4133400.146 36387601.319,4133980.497	22.9810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序号	湿地斑块编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湿地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合计		1598.7629				
7	640323015	李记坝蓄水池	惠安堡镇老盐池村	36382744.144,4157066.857 36382744.144,4157390.449 36383258.340,4157066.857 36383258.340,4157390.449	10.0106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8	640323016	杜窑沟水库	冯记沟乡雨强村	36402922.459,4156835.051 36402922.459,4157370.490 36404286.656,4156835.051 36404286.656,4157370.490	46.3301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9	640323017	石山子水库	王乐井乡石山子村 花马池镇四墩子村	36431343.980,4179951.110 36431343.980,4180473.207 36432115.085,4179951.110 36432115.085,4180473.207	33.0797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10	640323018	拓明公司蓄水池	青山乡旺四滩村	36409373.682,4157019.947 36409373.682,4157422.396 36409715.445,4157019.947 36409715.445,4157422.396	9.1882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11	640323019	宋家圈水库	惠安堡镇老盐池村	36376477.266,4160226.395 36376516.898,4162889.152 36378409.983,4162861.184 36378370.959,4160198.433	111.0340	库塘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12	640323020	石山子干渠	王乐井乡石山子村、 花马池镇田记掌村、 四墩子村、长城村	36428669.327,4179596.954 36428669.327,4190641.355 36441974.421,4179596.954 36441974.421,4190641.355	96.4363	干渠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13	640323021	城西二支干渠	王乐井乡、青山乡、 惠安堡镇、冯记沟乡	36383944.353,4152431.385 36383944.353,4185485.073 36425124.537,4152431.385 36425124.537,4185485.073	163.7865	干渠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14	640323022	营盘台水库	青山乡营盘台村	36437953.094,4157534.710 36437953.094,4157888.506 36438333.792,4157888.506 36438333.792,4157534.710	3.5108	坑塘水面	一般湿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

序号	湿地斑块编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湿地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合计		1598.7629				
15	640323023	西台水库	青山乡方山村	36434113.525,4157939.445 36434113.525,4158480.564 36434929.200,4157939.445 36434929.200,4158480.564	3.9586	坑塘水面	一般湿地	盐池县 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 人民政府
16	640323024	盐环定扬 黄干渠	惠安堡镇老盐池村、惠安堡村、杨儿庄村、隰宁堡村、大坝村、杜家沟村	36373085.666,4127798.758 36373085.666,4163803.255 36390108.776,4163803.255 36390108.776,4127798.758	133.5887	干渠	一般湿地	盐池县 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 人民政府
17	640323025	韦州干渠	惠安堡镇老盐池村	36379556.118,4154536.702 36379556.118,4156023.843 36380530.172,4154536.702 36380530.172,4156023.843	3.3894	干渠	一般湿地	盐池县 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 人民政府
19	640323026	双毛头湖	冯记沟乡回六庄村	36391484.079,4177524.781 36391484.079,4179483.707 36395190.945,4177524.781 36395190.945,4179483.707	429.9413	湖泊水面	一般湿地	盐池县 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 人民政府
20	640323027	马儿庄乡 水塘	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36394995.115,4158760.915 36394995.115,4159201.410 36395329.263,4158760.915 36395329.263,4159201.410	9.9673	坑塘水面	一般湿地	盐池县 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 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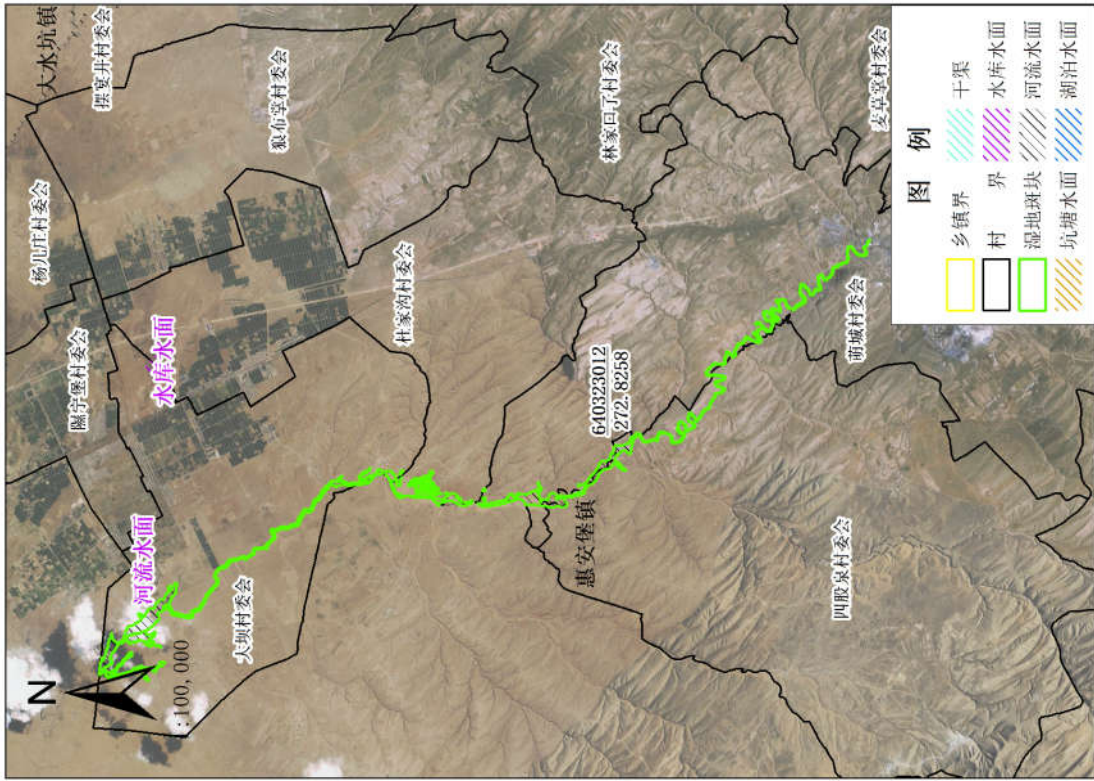
黎明蓄水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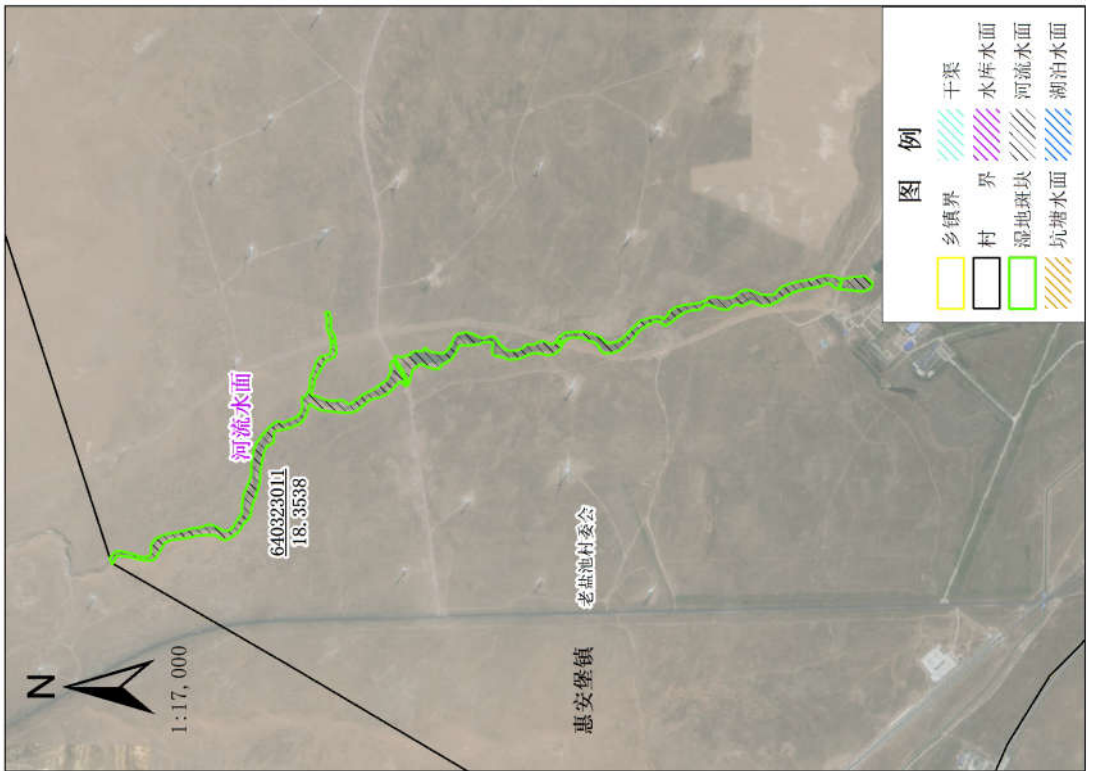
龚儿庄蓄水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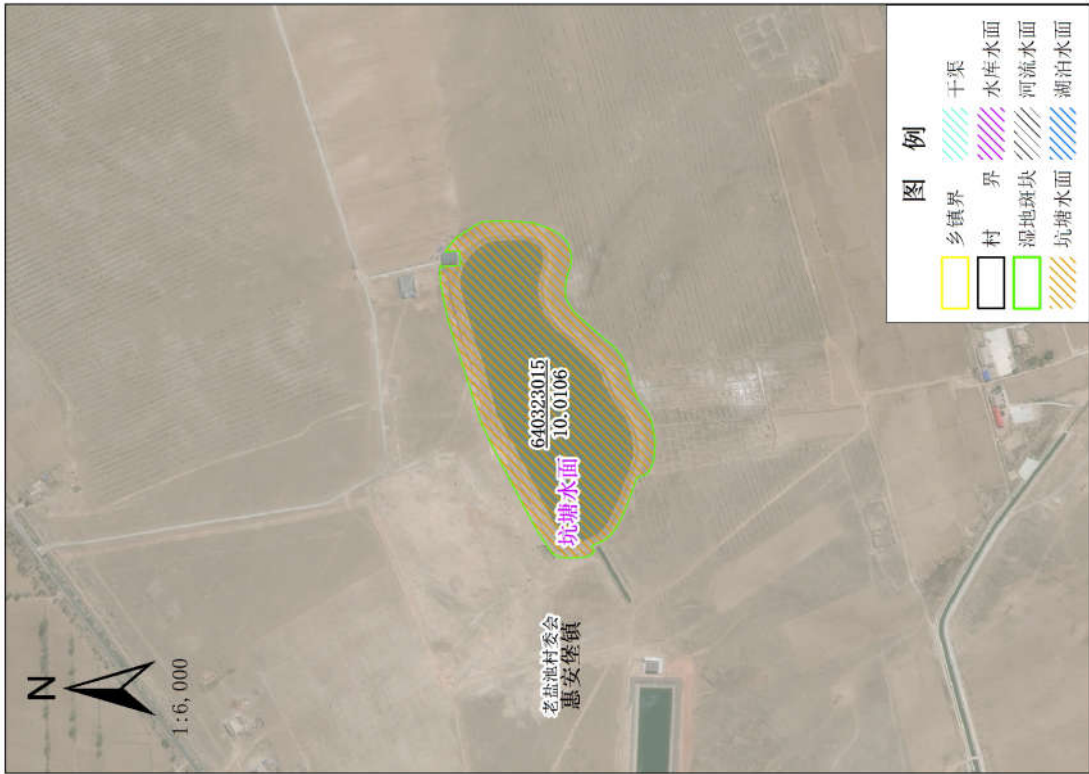
山水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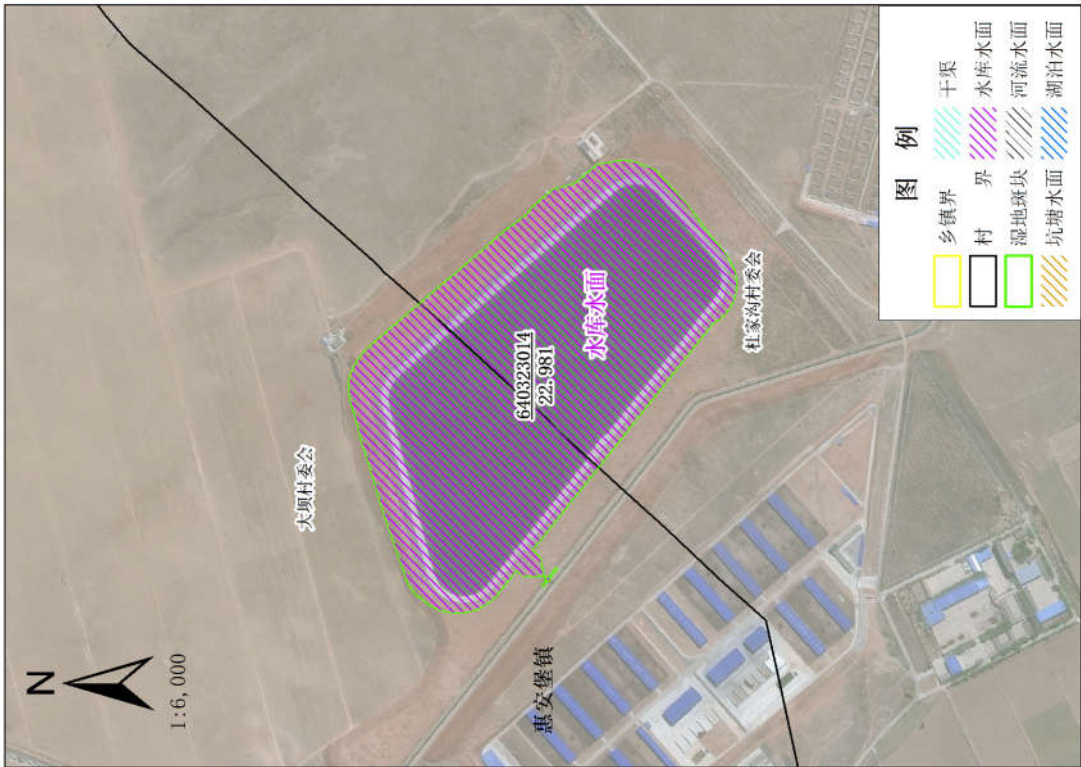
刘记沟位置图



李记坝蓄水池位置图



隰宁堡水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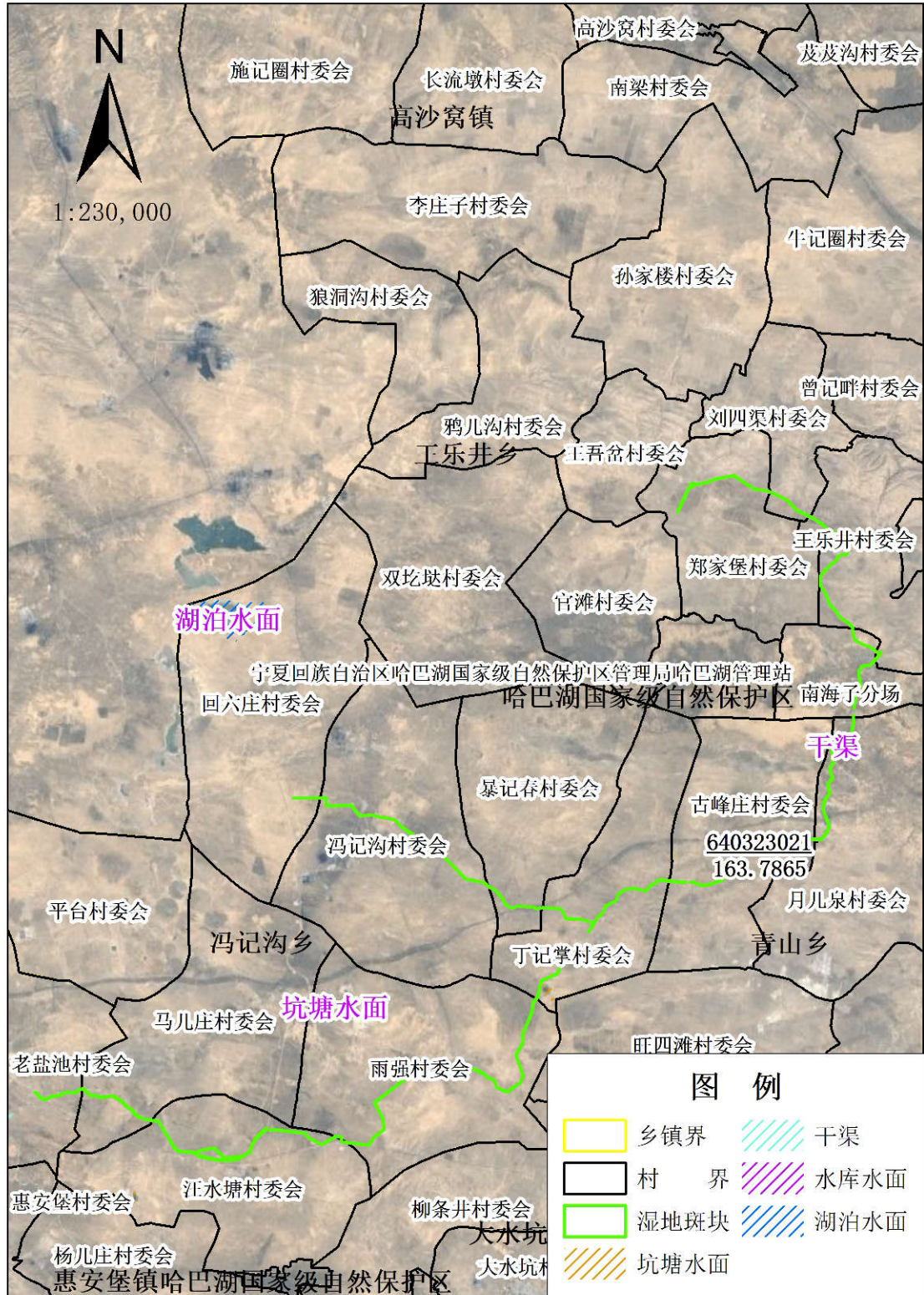
石山子水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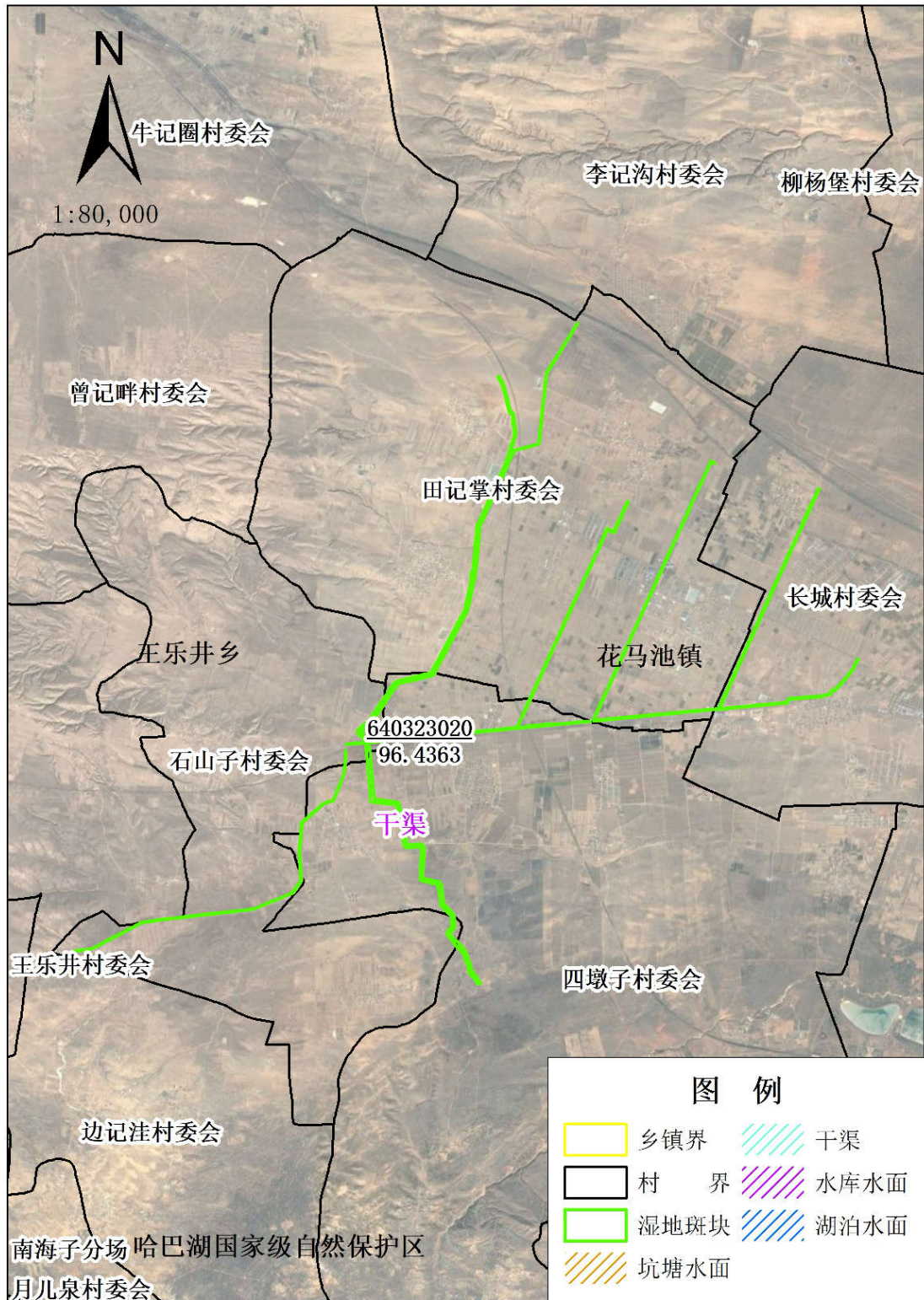
杜窑沟水库位置图



城西二支干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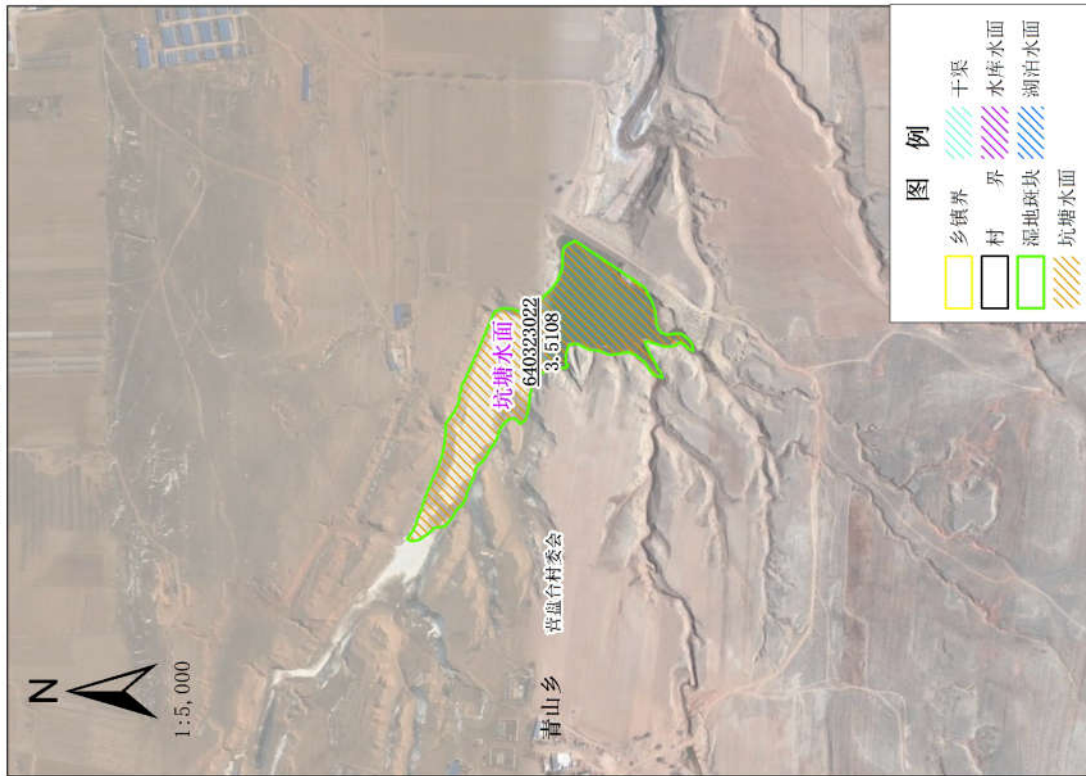
石山子干渠位置图



西台水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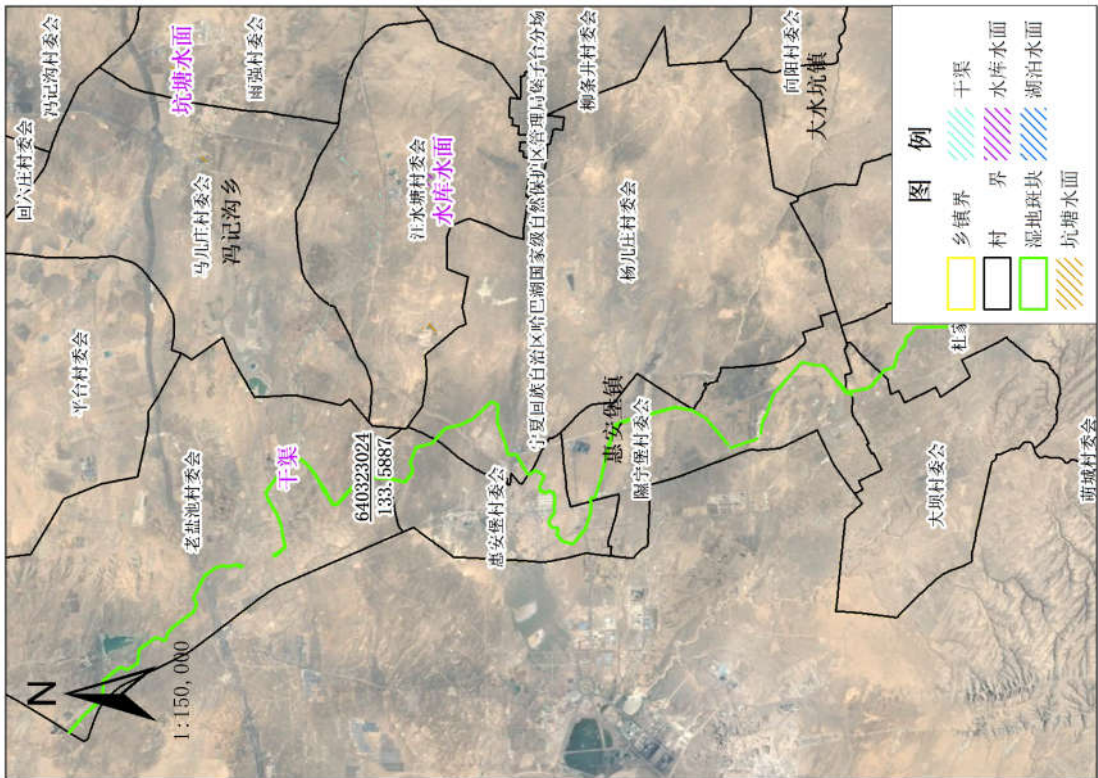
营盘台水库位置图



韦州干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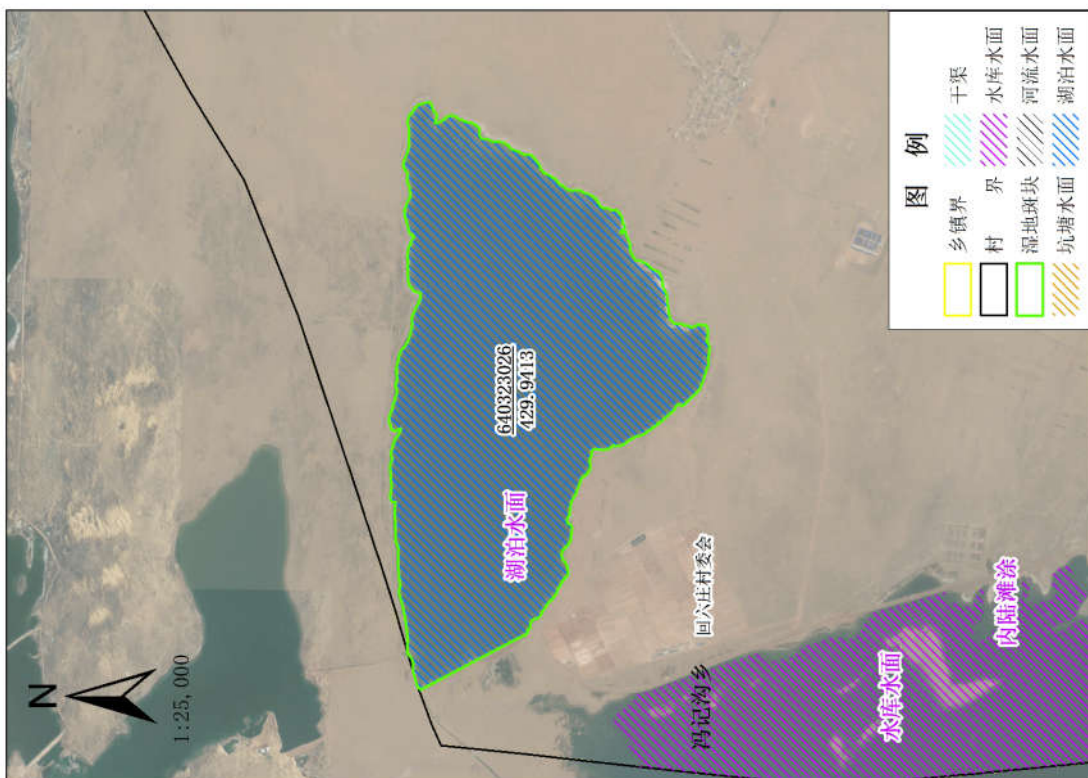
盐环定扬黄干渠位置图



马儿庄乡水塘位置图



双毛头湖位置图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3 年度 慈善爱心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

盐政发〔2023〕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在第八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弘扬仁爱向善的慈善文化和慈心为民、善举济世的慈善精神,营造“大爱无疆,仁者爱人”的良好社会风气,充分肯定、大力宣传为全县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县人民政府决定命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等 14 家企业为“2023 年度慈善爱心企业”,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10 家单位为“2023 年度助力公益慈善爱心单位”,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等 6 个村(社区)为“2023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示范村(社区)”,王泽民、殷兆平 2 人为“2023 年度公益慈善爱心人士”,何宝娟等 6 人为“2023 年度慈善先进工作者”。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经验,取得新成绩,作出新贡献。也希望广大爱心企业、单位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踊跃投身慈善事业,为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盐池县 2023 年度慈善爱心企业名单
2.盐池县 2023 年度助力公益慈善爱心单位名单
3.盐池县 2023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示范村(社区)名单
4.盐池县 2023 年度公益慈善爱心人士、慈善先进工作者名单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池县 2023 年度慈善爱心企业名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2.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3.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4. 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 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
6.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7. 宁夏宝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宁夏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11. 盐池县金沙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12. 宁夏远航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宁夏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盐池县 2023 年度助力公益慈善爱心单位名单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学技术局
3. 民政局
4. 财政局
5. 应急管理局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 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
9.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0. 王乐井乡人民政府

附件 3

盐池县 2023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 示范村(社区)名单

- 1.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
- 2.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振兴社区
- 3.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西苑社区
- 4.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芙蓉社区
- 5.花马池镇沟沿村
- 6.高沙窝镇安康社区

附件 4

盐池县 2023 年度公益慈善爱心人士、慈善先进 工作者名单

一、2023 年度公益慈善爱心人士(2 个)

王泽民 殷兆平

二、2023 年度慈善先进工作者(6 个)

何宝娟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干事

郑月琼 盐池县慈善总会秘书长

关栎颖 盐池县慈善总会综合部副部长

叶舒涛 盐池县慈善总会项目部副部长

石永娟 盐池县慈善总会项目部副部长

李晓娜 盐池县慈善总会财务部干事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盐政发〔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规范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研究决定本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议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反映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因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研究决定本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定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县政府法律顾问担任,委员的增减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按照续位替补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人员组成,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实施行政复议法律法规;

(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三)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四)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五)提出行政复议委员会人事调整建议;

(六)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县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或者其他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研究本县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由主任决定召开。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专题会议,由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议题,确定参会委员,经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同意召开。

专题会议可以邀请县政府相关业务分管副县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

第七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按照规定制发文件或者会议纪要。对于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由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按照要求报告重大事实落实情况。

第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3〕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娜同志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纪委监委。

许自霖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民政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李国强同志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挂职。

马学荣同志 福建省石狮市挂职。

白姜江同志 负责中国航油定点帮扶、政务公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务公开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郑参同志 负责财税、金融保险、国有资产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草原实验站)、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融盐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公司。

联系政协盐池县委员会,县委办公室、组织部(老干部局)、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校,县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盐池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邮政公司、滩羊选育场、盐业公司,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工商银行盐池支行、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建设银行盐池支行、宁夏银行盐池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盐池支行、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中国银行盐池支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汇发村镇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鲍菊艳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市场监管、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管理、广播电视、通用航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健康总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昉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通用机场管理公司,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县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新华书店,西部通用机场公司盐池分公司。

金建雄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粮食、科技、工业经济运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资源能源开发、

招商引资、商贸流通、投资促进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盐池调查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电公司、消防大队,地震台。

王 磊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理、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武装部、法院、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员会,县武警中队、雷达站。

同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负责分管领域所涉及的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招商引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许自霖、金建雄互为 AB 岗,白姜江、郑参互为 AB 岗,鲍菊艳、王磊互为 AB 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9号

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0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试行)〉配套操作流程、指导性指标及示范文本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92号)精神,全面深化土地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完善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据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完成区域评估,制定区域控制性指标体系,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对标竞价,按标建设达产,以市场化方式招引遴选高质量的项目,构建公平公正、服务优良的营商环境。

2. 坚持政府企业互信。按照政企互信原则,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土地,核发审批文件;企业负责按照政府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3. 坚持亩产论英雄。通过建立亩均产值、投资强度标准等指标,围绕土地利用效益,形成激励倒逼机制,吸引优良企业开发建设,淘汰闲置、落后企业,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坚持全流程监管。以企业履约情况为重点,坚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动态掌握用地企业开发建设情况及企业生产效益,实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快推动土地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惩的营商环境。

(三)工作目标

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制度,2023年实现“标准地”供应零突破,到2025年“标准地”供应制度、指标体系基本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出让前准备

1. **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文广、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确定“标准地”位置,并组织对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压覆重要矿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土保持、地震安全、交通影响、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完成评审后,环评成果可由企业使用相关数据并简化办理,其他评估成果由建设单位共享使用,项目单位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区域有关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

2. **“标准地”报批及地块前期开发。**县工业园区管委督促指导入园企业提供土地报批有关资料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齐全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标准地”出让前,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确保地块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供热及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3. **“标准地”出让指导指标。**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试行)〉配套操作流程、指导性指标及示范文本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一般产业项目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执行自治区指导性指标的最低标准;新产业新业态项目指标,容积率指标执行自治区指导性指标的最低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亩均产值指标在自治区指导性指标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按0.8修正系数(山区县)进行修正调整,确保其指标符合实际。

4. **地块定标。**对拟采用“标准地”方式出让的用地,根据行业分类和具体项目准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合理设定标准,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会同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研究确定“标准地”具体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或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并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报送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

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将拟出让“标准地”具体控制性指标在出让文件中明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通过宁夏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标准地”挂牌出让公告,组织土地出让。

(二)按标出让

企业竞得“标准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自然日内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按规定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应明确标准地的控制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以及其他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不动产初始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三)审批服务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导企业办理“标准地”规划建设审批有关事项。企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按标准办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审批,有关审批单位可实行容缺预审制度。

(四)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加强事中指导服务和监督,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对接,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工建设。用地企业应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个自然日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延期开工申请,但延期时间不能超过一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对标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投资企业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对照签订的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进行竣工核验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自

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项目用地范围、规划审批内容进行核验；发改、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项目投资额进行核验；住建部门负责对项目其他建设要求进行核验。竣工核验合格的，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并注明达产复核的期限；未通过竣工核验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已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投产正常运营后，企业应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达产复核书面申请，由工业园区牵头有关部门根据能耗、环评、亩均税收等指标进行达产复核。通过达产复核的，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未通过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六）监督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探索开发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方面的监测核查平台，建立健全“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按照“亩产论英雄”对用地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排名。

（七）联合奖惩

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惩”的联合奖惩机制，根据项目开工、竣工核验、达产复核情况按约定予以奖惩。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可在同等法定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及奖励性措施。对未按投资协议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采取惩罚性措施，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将企业履约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级部门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是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举措。为

强化对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领导，成立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标准地”出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

组 长：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金建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金文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发改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税务局、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高沙窝镇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信息互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合力推进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性统一评价评估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标准地”供应计划、实施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县住建部门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发改部门负责项目达产复核；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安全生产监管。

（三）注重宣传引导

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标准地”出让方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调动用地企业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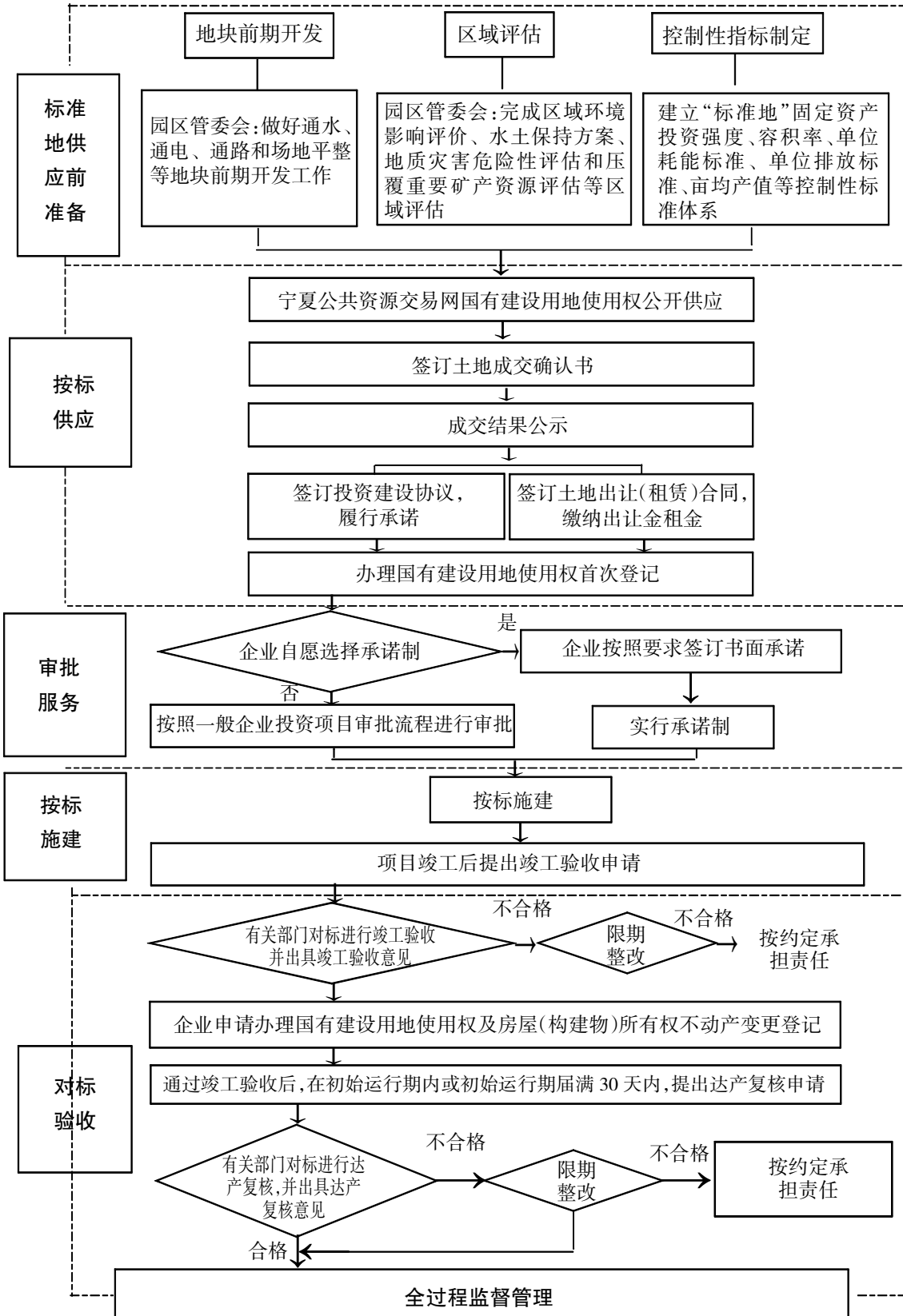
附件：1.产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2.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试行)

3.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 1

产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 2

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试行)

代码	行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产值 (万元/亩)
		第十五等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1.1	≥180
14	食品制造业	≥50	≥1.1	≥19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	≥1.1	≥220
16	烟草制品业	≥50	≥1.1	≥240
17	纺织业	≥50	≥0.9	≥20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50	≥1.1	≥20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	≥1.1	≥24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	≥0.9	≥170
21	家具制造业	≥50	≥0.9	≥17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	≥0.9	≥21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	≥0.9	≥21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	≥1.1	≥18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5	≥0.6	≥48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	≥0.7	≥270
27	医药制造业	≥55	≥0.8	≥24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5	≥0.9	≥24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5	≥0.9	≥19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	≥0.8	≥17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	≥0.7	≥24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	≥0.7	≥290
33	金属制品业	≥55	≥0.8	≥27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	≥0.8	≥24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	≥0.8	≥180
36	汽车制造业	≥55	≥0.8	≥27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0.8	≥20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	≥0.8	≥27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	≥1.1	≥45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5	≥1.1	≥345
41	其他制造业	≥45	≥1.1	≥17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5	≥0.8	≥19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5	≥0.8	≥180

新产业新业态产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行业名称	产业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产值 (万元/亩)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网络设备制造	≥464	≥1.1	≥328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292	≥1.1	≥280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16	≥0.9	≥240
新材料产业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240	≥0.9	≥168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228	≥0.8	≥288
	前沿新材料	≥192	≥0.8	≥236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384	≥0.8	≥412
节能环保产业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 资源化利用	≥116	≥0.9	≥184
先进制造业	航空器装备、卫星装备制造	≥256	≥0.8	≥204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208	≥0.9	≥308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276	≥0.9	≥380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232	≥0.9	≥132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240	≥0.8	≥276
	新能源设备制造	≥184	≥0.8	≥128

附件 3

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示范文本

协议编号: _____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_____

甲方(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机构)):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土地使用权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即_____亩)。

本协议项下宗地坐落:_____。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30个自然日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达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开竣工期限顺延的,达产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小写_____万元/亩);
-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 (三)亩均产值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小写_____万元/亩);
- (四)其他_____。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 (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 (二)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 (三)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其他_____。

第七条 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

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其他_____。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三)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五)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承诺不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其他_____。

第九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约定情形的,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乙方承诺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指标复核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和达产复核按所属市、县(区)产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

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判定竣工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甲方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主张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亩均产值、_____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赔偿违约金。

(一)本协议宗地亩均产值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 %的违约金;

(二)本协议宗地_____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 _____%的违约金;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三)、(四)、(五)项和第九条规定,转让、抵押、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包括:

_____。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七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产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77号)精神,为确保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立改废”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治统一,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集中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23年6月30日以前,全县所有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

- (一)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含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

(一)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二)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废止、修改决定不一致的。

三、清理原则

清理工作坚持“谁实施、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核”的原则。

(一)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送县司法局。

(二)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组织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清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报县司法局备案。

四、清理标准

(一)废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1.主要内容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
- 2.主要内容与新的(含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 3.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的;
- 4.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二)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 1.工作任务完成的;
- 2.调整对象消失的;
- 3.管理方式改变的;
- 4.有效期已满的;

5.自然失效或者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三)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2.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四)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实施的,为继续有效文件,予以保留。

五、清理程序

(一)集中清理阶段(2023年7月27日至8月24日)。各部门(单位)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据(附件1),对清理范围内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拟保留、修改、失效、废止的意见和理由。

(二)审查核实阶段(2023年8月25日至8月31日)。县司法局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提出的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提出拟废止、失效、保留、修改的意见和理由,形成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拟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县司法局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拟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社会公众和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修改完善。

(四)集体审议和公布阶段(2023年10月31日之前)。县司法局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送审稿)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清理要求

(一)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照《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分工表》(附件2)认真审核,填写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络表(附件5),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8月11日前报县司法局。

(二)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清理工作要求于8月31日前完成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本单位清理工作总结、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4)报送县司法局。

(三)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业人员,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在清理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反馈县司法局沟通解决。

联系人:孙巧玲

联系电话:0953-6018052

传真:0953-6012462

电子邮箱:nxycfzb@163.com

附件:1.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据目录

2.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责任分工表

3.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XXX(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络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据目录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19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0	其它新制定、修订的法律信息详见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1848/list.shtml

二、行政法规	
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5 号)
2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6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7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8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9	其它新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信息详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xzfgk/
三、国务院决定、命令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3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47 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5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8 号)
四、地方性法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 年 1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2022 年 1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 年 4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22 年 4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1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4	其它新制定、修订的地方性法规信息详见宁夏人大网 http://www.nxrd.gov.cn/rdlz/lfgz/fglb/

五、政府规章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7	其它新制定、修订的政府规章详见自治区政府网 https://www.nx.gov.cn/zwgk/zc/gzk/
六、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0]1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1]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2]2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2]4号)
5	其它新制定、修订的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详见自治区政府网 http://www.nxrd.gov.cn/rdlz/lfgz/fglb/https://www.nx.gov.cn/zwgk/gfxwj/index.html

附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保留、废止、失效、修改)及理由	责任单位
1	盐池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5〕158号		县委编办 (10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盐政发〔2015〕160号		
3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1号		
4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规范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3号		
5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51号		
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2号		
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0项证照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3号		
8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10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4号		
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第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1号		
10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5号		
11	盐池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系会议制度	盐政办发〔2016〕44号		县发改局 (6件)
12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1号		
13	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2号		
14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3号		
15	2021年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1〕1号		
16	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1〕2号		
17	盐池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盐政规发〔2020〕2号		县教体局 (1件)
18	“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19号		县科技局 (1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保留、废止、失效、修改)及理由	责任单位
19	盐池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盐政发〔2005〕23号		县司法局 (11件)
20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定	盐政发〔2005〕109号		
21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	盐政发〔2005〕110号		
22	盐池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盐政发〔2005〕111号		
23	盐池县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18号		
24	盐池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	盐政发〔2015〕120号		
25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修改部分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9号		
2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暂保留证明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4号		
27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	盐政办规发〔2019〕3号		
28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0〕3号		
2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1〕2号		
30	盐池县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	盐政发〔2000〕124号		县财政局 (3件)
31	盐池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盐政发〔2000〕125号		
32	盐池县国开发展基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6〕36号		
33	盐池县土地、草原权属和行政界线争议引发纠纷处理办法	盐政发〔2002〕58号		县自然资源局 (5件)
34	盐池县征收集体土地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规定	盐政发〔2016〕27号		
35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盐政规发〔2020〕1号		
36	关于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盐政规发〔2021〕4号		
37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盐政规发〔2021〕5号		
38	盐池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6〕96号		县住建局 (7件)
39	盐池县养犬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9〕145号		
40	盐池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1〕130号		
41	盐池县公共租赁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104号		
42	盐池县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55号		
43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	盐政规发〔2018〕3号		
44	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盐政规发〔2021〕3号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保留、废止、失效、修改)及理由	责任单位
4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1号		县水务局 (2件)
4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2号		
47	盐池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60号		县农业农村局 (3件)
48	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1号		
49	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2号		
50	盐池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0〕68号		县文广局 (1件)
51	盐池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9〕39号		县应急局 (1件)
52	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盐政发〔2014〕103号		县审计局 (1件)
53	盐池县药械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0号		县市场监管局 (4件)
54	盐池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1号		
55	盐池县滩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155号		
5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1〕2号		

附件 3

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 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 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	联系电话: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总计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废止日期 失效日期 修改日期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一、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废止日期 失效日期 修改日期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二、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失效日期 修改日期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三、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修改日期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四、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五、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公布日期 公布日期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六、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件(合计 件)	文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序号	废止日期	依据或理由(上位依据的具体内容)

附件 4

XXX(单位名称)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清理后状态(保留、废止、失效、修改)
1				
2				
3				
4				
5				
6				

附件 5

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络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清理工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清理工作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电话及传真)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规定,《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应实行动态管理。现将《目录》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0—2022年列入《目录》中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附件1)。

二、具体类型

(一)完成实施类:根据《目录》要求,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决策事项;

(二)继续实施类:目前尚未完成决策的,仍按照《目录》所载明的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要求继续实施的决策事项;

(三)调整实施类:因县政府工作任务、上位法依据或上级要求等发生变化或调整,决策事项虽继续实施,但其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需改变或调整的;

(四)取消实施类:对因上位法依据或上级政策、要求等发生变化和年度实际工作任务调整等导致不能实施的,对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宁政办发〔2022〕51号)所规定的事项范围的,不再列入《目录》的事项;

(五)新增实施类:虽未列入《目录》,但根据上级要求或政府工作安排,且符合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范围的事项。

三、调整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按照《条例》《规定》等要求,对照《目录》(附件1)和调整类型,对所承办的决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填报《盐池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统计表》(附件2),各单位有新增实施类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还应填报《盐池县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附件3)。附件2、附件3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25日前报送县司法局。《目录》调整后,经县司法局审核汇总,县政府办公室核定,并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对外公开。

(二)对完成实施类的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后续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和评价。对继续实施类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节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措施,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事项按时如期完成。对于调整和取消类项目,承办单位应对其基本情况、法律依据、目标实现程度、潜在风险等进行评估。调整或取消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部门的,承办单位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承办单位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目录》动态调整工作规范高效。对列入《目录》的每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档案资料,实现决策程序推进留痕、决策档案实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联系人:孙巧玲 联系电话:0953-6018052
传 真:0953-6012462 电子邮箱:nxycfzb@163.com

附件:1.盐池县人民政府2020—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统计表
3.盐池县人民政府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2020	关于盐池县 2020 年“服务业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2	2020	盐池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意见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3	2020	盐池县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4	2020	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5	2020	盐池县城区专业市场和商业街区发展规划(2020—2025)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6	2020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7	2020	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8	2020	盐池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科技局	2020 年底
9	2020	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0	2020	盐池县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1	2020	盐池县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2	2020	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3	2020	盐池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4	2020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5	2020	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底
16	2020	盐池县“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17	2020	盐池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0—2030)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18	2020	盐池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序号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9	2020	盐池县“十四五”城乡建设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20	2020	盐池县旧城基础设施及城市风貌改造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21	2020	盐池县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调控工作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0 年底
22	2020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续建专用人饮工程(南部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0 年底
23	2020	“十四五”文化旅游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2020 年底
24	2020	盐池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2020 年底
25	2020	关于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	县人民政府	县卫建局	2020 年底
26	2020	盐池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27	2020	盐池县农村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县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28	2020	2020 中国(盐池)国际石膏展览会暨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活动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改局	2020 年底
29	2020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0 年底
30	2020	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	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2020 年底
31	2020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2020 年底
32	2021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县人民政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 年底
33	2021	盐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底
34	2021	盐池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底
35	2021	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底
36	2021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底
37	2021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1 年底

序号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38	2021	盐池县花马池镇冒寨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39	2021	盐池县花马池镇四墩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0	2021	盐池县大水坑镇李伏渠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1	2021	盐池县大水坑镇红井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2	2021	盐池县惠安堡镇杜记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3	2021	盐池县惠安堡镇大坝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4	2021	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5	2021	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6	2021	盐池县高沙窝镇李庄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7	2021	盐池县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王乐井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8	2021	盐池县青山乡郝记台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青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9	2021	盐池县青山乡青山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青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0	2021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1	2021	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序号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51	2021	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2	2021	盐池县麻黄山乡松记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麻黄山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3	2021	盐池县麻黄山乡下高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麻黄山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4	2022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
55	2022	盐池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0-2030年)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56	2022	盐池县建筑节能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57	2022	宁夏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2年底
58	2022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2年底
59	2022	盐池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60	2022	盐池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61	2022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县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2年底
62	2022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2022年底
63	2022	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 人民政府	2022年底
64	2022	盐池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2022年底
65	2022	盐池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2022年底

附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类型	序号	年度	事项名称	调整事由(上位法依据或工作发生变化等) (无需填写)	备注
完成实施类 事项	1				如拟开展后评估,请附带相关评估安排
	2				
继续实施类 事项	1			(无需填写)	
	2				
调整实施类 事项	1			(附情况说明或评估报告)	
	2				
取消实施类 事项	1			(附情况说明或评估报告)	
	2				
新增实施类 事项	1				
	2				

填表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事项所属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1.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2.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4.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决策依据			
公众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听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内容	(注: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纸。)		

填表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事一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问题厕所分类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水务局:

《盐池县问题厕所分类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问题厕所分类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安排部署,按照《宁夏农村厕所问题分类整改工作方案》(宁农居办发〔2023〕1号)要求,在已完成的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及“回头看”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总要求,把农村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任务。坚持实事求是,强化问题导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推进农村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健全完善运维管护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和实效,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农民不满意不放过,确保农村厕所好用实用、长久使用。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队伍。创新“政府+企业”运维管护队伍,探索建立“村级报修、乡镇监督、县级统筹”的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强化

农村户厕管护队伍建设。县级维护队伍,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划分片区、企业承包的方式,统筹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全县农村改厕户提供粪污抽渣、通风管、过粪管、粪池维修(更换)等卫生厕所后期维修工作。乡镇维护队伍,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监督村级维护队伍运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户厕改造技术指导、村级改厕明白人培训等工作。村级维护队伍,各村负责对辖区内改厕后的农户建档造册,实施档案化管理,动态掌握农村户厕分布使用情况,及时收集并处理农户日常使用卫生户厕存在的问题,无法修理的问题反馈至社会化服务组织报修维护,同时监督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质量。

(二)问题分类及整改时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及“回头看”对问题厕所认定的8种类型,结合我县问题厕所整改进程,分阶段、时限推动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第一阶段立行立改期。对厕屋缺失或损坏等厕屋问题,厕具缺失或损坏等厕具问题,以及粪污清理不及时等后期维护问题,要求在摸排期间

完成整改。

第二阶段问题整改期（2023年1月—2024年12月）。分为2个阶段推进。一是在2023年全面解决上水不通、冲水压力不足等用水问题，运维管护队伍未建立和运维服务跟不上等后期运维问题。二是在2024年重点解决对化粪池损坏等粪池问题，冬季厕所上下水冻管等防冻问题，改厕模式选择不合理不能用、因农民生活习惯或担心水费高不想用不愿用不会用等其他问题。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期（2025年1月—12月）。全县农村厕所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年，主要对以前年度完成整改的问题厕所进行核查，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三）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厕屋问题：指自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的农户家中无厕屋或厕屋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由各（镇）级维护队伍（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根据农户现有住房条件，结合农民意愿，积极引导农户对厕屋自行整改，确保厕所所有墙有门有顶，并与厨房分隔开。

2. 厕具问题：指自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的农户家中无厕具（马桶、蹲厕）或厕具（马桶、蹲厕）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由各村级维护队伍（行政村“两委”）督促引导农户加快购买、更换卫生厕具。

3. 后期维护问题：指粪污清理不及时，乡村两级后期队伍未建立或未运行。

整改措施：针对粪污清理不及时，由村级维护队伍（行政村“两委”）监督上报，县级维护队伍（农业农村局）督促粪污处理企业完成整改；针对乡村两级维护队伍未建立或未运行，由县级维护队伍（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乡村两级完成建立。

4. 用水问题：指自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的农户家中上水不通、冲水压力不足。

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提供技术指导，各村两委督促引导农户疏通维修家中上水管道，或采取安装加压泵等方式解决。

5. 粪池问题：指自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的农户由于化粪池损坏、过粪管、清掏口等安装不规范、口径过小造成

农户无法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牵头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逐年分批次对化粪池、管道等环节进行更换处理，在保修期内的（新建卫生户厕2年内）过粪管、清掏口由各乡镇督促当年施工企业负责整改修理。

6. 防冻问题：指自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的农户由于过粪管、上水管理深不够造成冬季厕所上下水冻管无法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牵头，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将入户前的上下管道深埋、裸露水管增加保温材料等方式；农户家中的上下管道由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提供技术指导，农户自行采取增加厕屋密封采暖、裸露水管缠绕保温材料等方式解决。

7. 其他问题：指前期由于技术相对落后，导致改厕模式选择不合理，造成现在农户无法正常使用；或当时受地形影响不具备改厕条件的农户。

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结合村庄实际和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其他适宜模式的翻建。

8. 使用率不高问题：指因农民生活习惯或担心水费高不想用不愿用不会用。

整改措施：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微水冲厕设备改造，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尽快用起来。

（四）实行问题销号管理。依托宁夏农村厕所信息管理系统，将问题厕所全部纳入系统平台，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建立整改工作分阶段分类定期调度制度，2023年实行月调度，2024—2025年实行季调度，各乡镇提前5日向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报送问题厕所整改进度，确保到2025年底前所有已排查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到位。坚持开展常态化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发现问题及时列入整改清单，立即部署整改，健全问题厕所随发现随解决的长效机制。

三、资金保障

为扎实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后续服务，由县财政每年拨付210万元，其中，60万元用于县乡村

三级管护队伍工作经费;150万元用于每年卫生厕所后续维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确保问题厕所按时高质量整改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局要将本县所问题整改进行全面复核、汇总,严格审核把关整改质量。各乡镇要加强对整改施工

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一次性整改到位,避免出现虚假整改、反复整改、无效整改。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派督导组和技术督导组对各乡镇农村厕所问题整改,以“四不两直”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复核,对发现整改不力、敷衍应付、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等情况,将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三)转变工作作风。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农村厕所问题整改工作成效的标尺,坚决避免工作中不切实际、弄虚作假现象,坚决杜绝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增效。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切实深化部门间的协调协作,经研究,现将《盐池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0〕154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建立盐池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贯彻落实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事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制定全县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计划和方案;

(四)指导、督促、检查全县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协助联系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研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盐池分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盐池分行等20个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联席会议日

常联络及工作处理相关事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盐池县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紧抓三季度施工黄金期,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0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分工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3〕24号)要求,自2023年7月中旬至10月底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振兴、惠民生的重要抓手,着力实现项目储备提质、建设推进提速、投资结构提效、区域增长提量、招引落地提档,推动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力促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加快回升,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坚持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一个”原则,在建项目比

速度,新开项目抢进度,拟开项目拼力度,加快项目接续建设,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谋划储备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投资30亿元以上,着力形成谋划入库、前期推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储备展望“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围绕“十大重点产业”、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改造、重点生态工程、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论证、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的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盘子,有序推进储备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二)实施建设提速百日攻坚。狠抓项目建设

进度,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落实项目建设“周监测、旬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拉出清单抢时间、倒排工期赶进度、挂图作战保质量,三季度末,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提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三季度末开工率达到100%,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严把投资项目入库质量,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统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三)实施结构优化百日攻坚。紧盯制造业、技改、交通、水利、房地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全年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12%以上,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发挥主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发展和改革局要紧盯电力投资,对新能源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持续保持电力投资支撑拉动作用;工业和信息化局紧盯工业领域投资,力促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速、技改投资尽快扭转下降态势,确保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28%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紧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全力谋项目争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确保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紧盯房地产项目,抓好项目建设推进和拟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理,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四)实施要素保障百日攻坚。审批、土地、环评、能评、安评、建设、融资等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做好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预审+告知承诺”试点方案,持续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完善“并联审批”“定制审批”等举措。优化即来即办、快审快报、定期办结用地审批模式,保障项目

用地供给,扎实做好报批、征用等工作。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和取水“双限批”。积极对接沟通区市局,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协助企业加快各项资料准备申报,在减程序、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上再下苦工,全面压减项目各项审批事项时限。(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五)实施招引落地百日攻坚。围绕全县“十大重点产业”,按照“靶向发力、精准招商、分头行动”的原则,突出重点地区,把握主攻方向,全力以赴找信息、千方百计跑企业、想方设法谈项目,严格落实“2+3+10”工作机制,全年组织开展外出招商活动24批次以上,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12次以上,邀请客商来盐考察120批次以上,对接洽谈意向性项目100个以上,签约各类项目30个以上,着力形成“招来一个、引进一批、带动一片、发展一方”的集群效应。全力推动23个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形成更多实物量,紧盯德仕能源2万吨/年碳纳米管及氢能综合利用、中氨科技年产60万方氨气联产400万方液化天然气等14个重点签约项目和正在洽谈跟进的18个意向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推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三季度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达到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达到75%,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等)

(六)实施包抓督导百日攻坚。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县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领导包抓、专班推进机制作用,续建项目抓投产、新建项目抓进度、拟建项目抓前期,切实提速项目建设进度。发展和改革局结合督查情况,统筹各专班定期梳理需自治区、吴忠市协调解决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

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七)实施质量安全百日攻坚。从项目谋划、论证、设计阶段树牢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项目质量安全关。项目建设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到时刻警惕、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

坚”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抓实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入库纳统、投产达效全周期管理,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项目谋划储备、上争外引、入库报投等工作取得实效,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完成三季度及年度目标任务。

(二)完善要素服务保障。各工作专班要以机制保障为突破口,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协调联动,努力破解要素制约瓶颈,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全面落实稳经济“1+5+N”政策措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3条和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问效。政府督查室不定期会同发展和改革局对各责任单位“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开展日常督促和现场督查,重点督导项目谋划储备、计划执行、建设进度、投资入统等情况。明确目标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对“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分工方案落实不力的单位,由政府有关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保障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

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等紧急事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指挥机构

按照事件的级别,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机构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1.指挥部办公室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3-6020711。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纪委监委: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2)县委宣传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3)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清真食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4)县委政法委:负责督促、指导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5)县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油收购、储备和运输环节中造成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粮食和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7)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8)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负责协助食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9)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10)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1)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12)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1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辖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1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建筑业企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性

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所涉及的餐厨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1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企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17)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1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等工作。

(21)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县重要消费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23)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

定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启动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各行政村、各社区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协助和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监督检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上传下达,文件起草,工作汇报,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信息动态;协调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事件处置及物资供应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县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工作,对事件致病因素展开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并对事件影响予以评估,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控制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负责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和处理报告。

3.监督检查处置组 由事件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包括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和现场处置,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指导事件发生单位对受到污染的食品、物品、场所进行清洗、消毒、销毁等卫生学处理工作;监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

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事件发生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包括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结合事件病因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事件伤害人员进行救治。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包括相关监管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负责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开展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专家咨询组预案启动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咨询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7.善后处理组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及事件责任调查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包括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处置相关舆情信息。

(四)专家组

必要时由医疗、疾控、卫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给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指导事件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监测、预警、报告

(一)监测

建立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食品安全监测资料收集汇总,研究全县食品安全动态形势,对食

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全县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相关资料,并对监测数据作出风险分析;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并将抽检数据及时公示,做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二)预警

1.预警分析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2.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对应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三) 报告

1. 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信息。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第一人,食品安全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及有关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四、应急响应

(一)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援、掌握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 涉事食品及相关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核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级别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

进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二)分级响应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1.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或经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迅速上报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吴忠市指挥部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再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迅速上报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吴忠市委、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的指挥、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突发事件危害链。

(1)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

(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综合协调、事件调查、监督检查处置、医疗救

治、维护稳定、专家咨询、善后处理、新闻宣传等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的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3)与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进行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4)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三)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一般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经县人民政府授权,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四)响应调整与终止

1.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食品安全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上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人民政府审定,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涉外、全国性或自治区重要活动期间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当食品安全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

扩散趋势的,经上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人民政府审定,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2.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县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终结,应急队伍撤离现场。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五、恢复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一)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

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三)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二)应急装备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必要时,可对应急物资进行紧急采购。

(三)应急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四)应急专家保障

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做好人才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合作。

(五)其他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或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二)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或者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Ⅱ级(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

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三)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经常性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3.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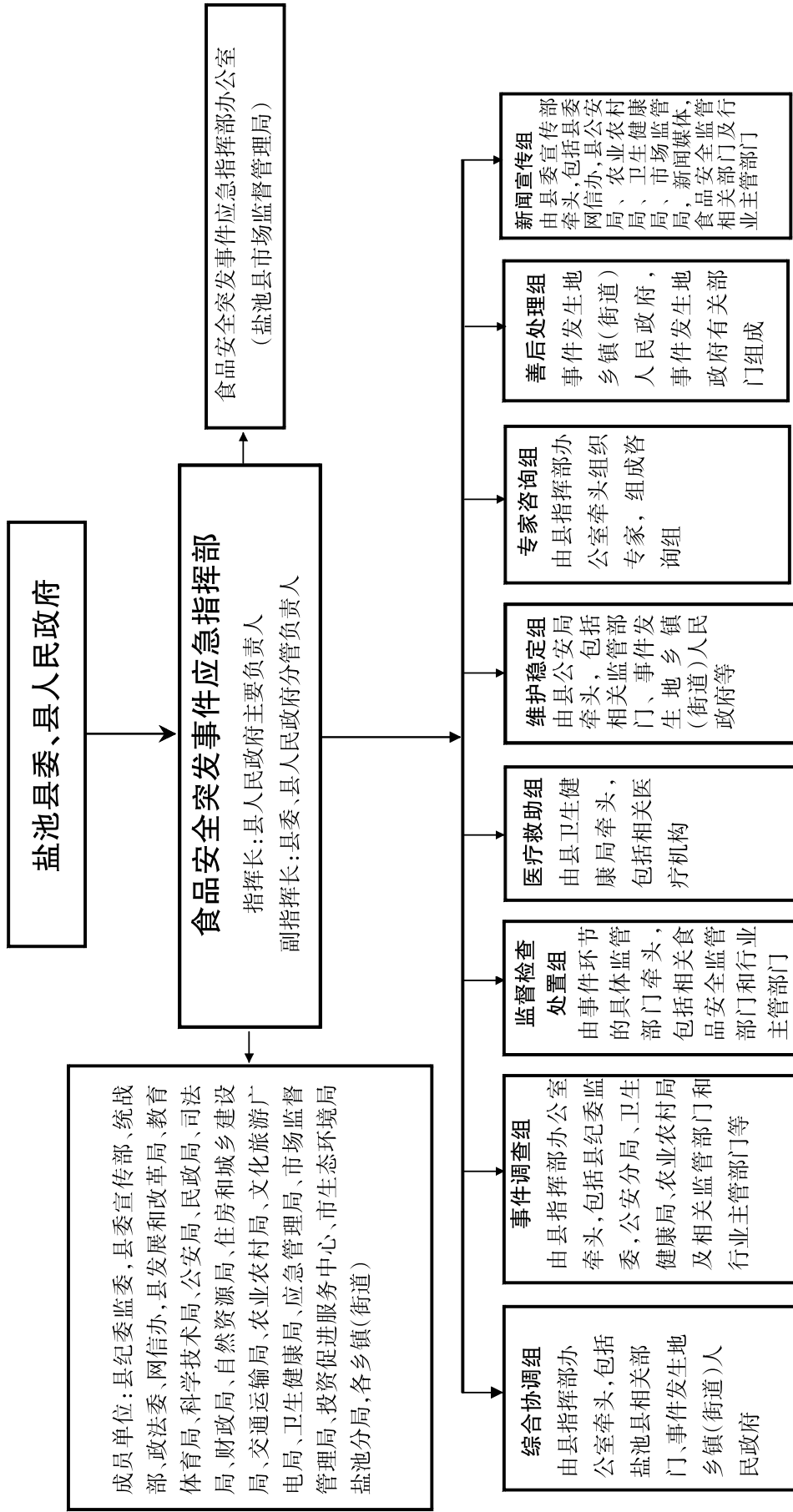
的;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自治区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Ⅲ级(较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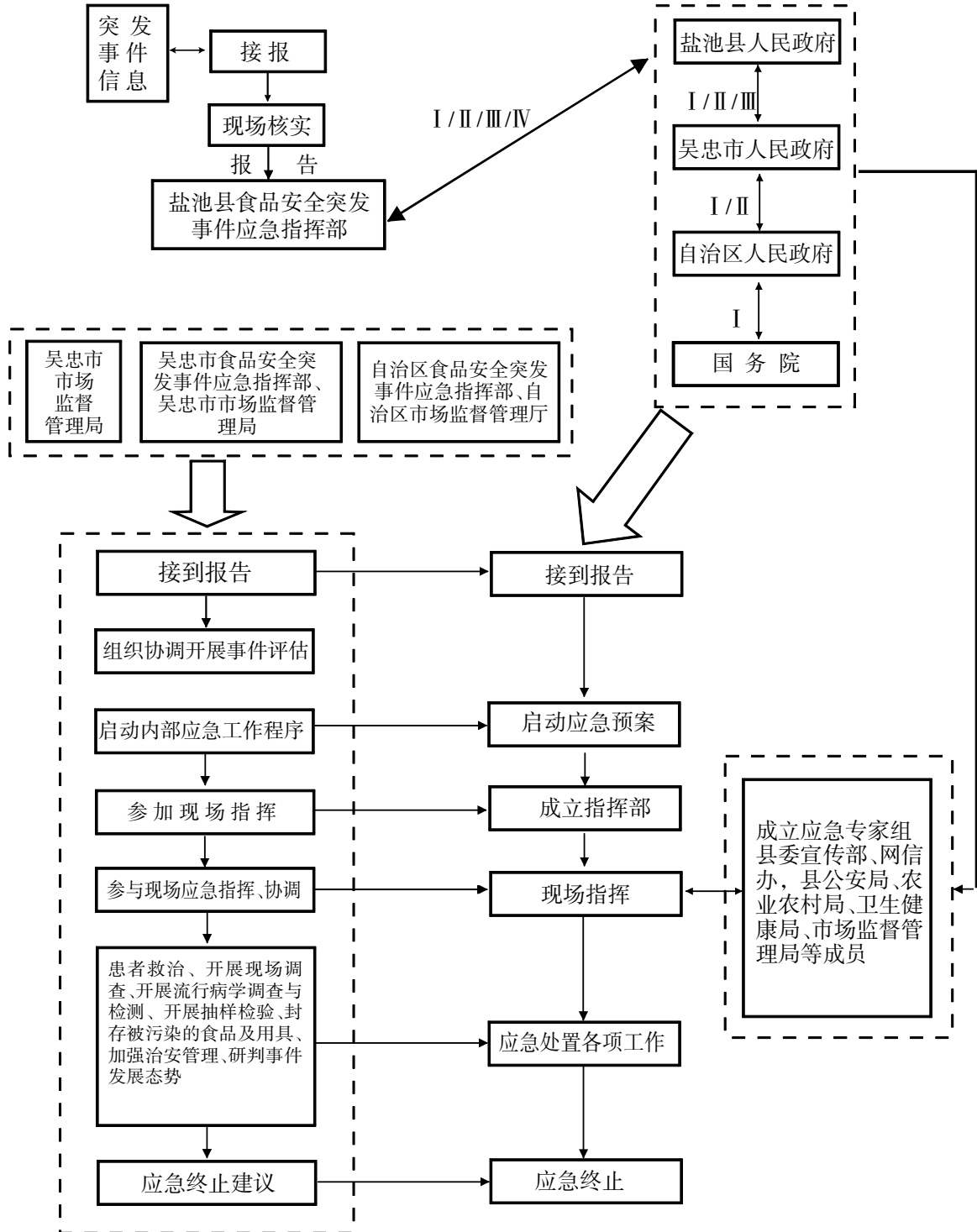
附件 2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盐池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备注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953-6018000	
2	盐池县纪委监委	0953-6018047	
3	盐池县委宣传部	0953-6011842	
4	盐池县委统战部	0953-6018041	
5	盐池县委政法委	0953-6018044	
6	盐池县委网信办	0953-6688350	
7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3-6012228	
8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0953-6024900	
9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0953-6012631	
10	盐池县公安局	0953-6020014	
11	盐池县民政局	0953-6012328	
12	盐池县司法局	0953-6012462	
13	盐池县财政局	0953-6012068	
14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0953-6013392	
15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6012431	
16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0953-6012559	
17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0953-6012186	
18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3-6615976	
19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0953-6012230	
20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0953-6019544	
21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53-6012553 0953-6020711	
22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0953-6019561	
2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0953-6011777	
24	花马池镇	0953-6012362	
25	大水坑镇	0953-6719622	
26	惠安堡镇	0953-6679661	
27	高沙窝镇	0953-6628034	
28	王乐井乡	0953-6640016	
29	青山乡	0953-6748600	
30	冯记沟乡	0953-6659037	
31	麻黄山乡	0953-6690034	
32	盐州路街道办	0953-601599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 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 系列活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农民丰收节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庆丰收 促和美 赞家乡”为主题办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农市发〔2023〕8 号)要求,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盐池县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

三、活动地点

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长城关)

四、活动主题

庆丰收·促和美·赞家乡

五、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的宗旨,遵循“务实、简约、喜庆、共享”原则,以“庆丰收·促和美·赞家乡”为主题,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化节庆内容、活化节庆形式、深化节庆内涵、强化节庆市场,更多采取贴近农业生产、农村习俗、农民生活的载体,充分体现粮食丰收、政策宣介、农耕文化传承的内涵,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讴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展现乡村建设新面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国农民新风采,把丰收节打造成全国性的民俗节日、做强乡村产业的重要载体、展示农民风采的特色平台,助力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

六、活动内容

(一)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开幕式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3日9:30

地点:盐池县长城关

2.活动议程(建议邀请专业主持人主持)

(1)秧歌队热场表演;

(2)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致辞;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吴忠市领导致辞;

(4)滩羊产业龙头企业代表发言;

(5)嘉宾(领导)为获得高素质农民职称任职资格的农民代表颁奖;

(6)嘉宾(领导)为“盐池滩羊”十大产品品牌授牌;

(7)京东集团、滩羊集团、鑫海公司、冯记沟乡签订新品牌渠道合作协议和滩羊肉包销战略合作协议;

(8)嘉宾(领导)为第三届滩羊产业劳动技能大赛获胜参赛队(选手)颁奖;

(9)嘉宾(领导)宣读2023年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结果并为获胜参赛队(选手)颁奖;

(10)领导宣布活动开幕;

(11)农民文艺节目表演;

(12)引领参会领导嘉宾参观农特产品展示、文创产品展示。

3.参加人员。邀请自治区相关厅局,吴忠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领导,以及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50人;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系统及县直各党委代表100人、街道办(社区)代表250人;各乡镇党委组织农民群众400人。

4.场地布置。在长城关广场搭建主席台、配备灯光、线阵音响等,并在北侧布置大锅炖羊肉体验区、盐池特色美食品鉴区;在长城关南侧搭建丰收小景、农特产品展示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并对活动现场进行装饰布置。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团县委、气象局、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融盐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响盐文化

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融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办)。

任务分工:①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委办、政府办、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邀请自治区、吴忠市农业农村、文旅、商务,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县委办安排会场领导站位、座位等事宜。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直党委、各乡镇干部群众于9月23日上午9:00前在主会场就座。②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局配合,起草县政府领导致辞。③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把关企业代表发言,落实制作活动环节各类合作协议、奖牌,及颁奖流程等相关工作;④由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馆配合,于9月23日前高质量完成体现盐池丰收节特色的舞龙、秧歌热场舞和农民文艺节目表演活动的排练工作;⑤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县委宣传部把关,提前做好开幕式播放盐池文化旅游相关宣传片的准备工作,并围绕玉米、谷穗、南瓜、西瓜、土豆等丰收喜悦景象拍摄制作开幕式短视频等相关工作。⑥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文化旅游广电局及8个乡镇配合,做好开幕式主席台、特色农产品、丰收小景、美食广场搭建布展,于9月22日前完成音响灯光调试、装饰布置、彩排等工作。

(二)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2日14:00

地点:长城关北侧

2.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

3.活动议程:初赛和复赛由各乡镇提前组织进行,决赛在长城关举行。

(1)主持人介绍参加“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活动”的参会领导、专家、评委、公证员及参赛代表队;

(2)请主持人宣读评比办法;

(3)请专家评委及大众评委现场对参评羊只进行分组评分(主持人同步介绍评分顺序等);

(4)工作人员统计汇总评比分数;

(5)主持人宣布评选结果;

(6)请参加滩羊交易比武活动的选手对指定羊只(交易市场随机选取5只)进行体重估测,工作人员记录数据、排列名次;

- (7)主持人宣布比赛结果;
- (8)请公证人员致公证词。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具体任务:由农业农村局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庆丰收·品滩羊”九口大锅炖羊肉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3日上午

地点:长城关西侧停车场

2.活动内容

由盐池宾馆、各乡镇负责在长城关西侧停车场搭建大锅,现场烹饪滩羊肉并进行展销。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盐池宾馆、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盐池宾馆和相关企业。

具体任务: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盐池宾馆和各乡镇负责活动统筹、策划、组织落实等工作。

(四)“庆丰收·促和美·赞家乡”农民文艺调演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3日

地点:盐池县长城关

2.活动内容:从文化旅游赶大集民间文艺团队中评选出优秀节目在长城关进行演出,于9月23日19:00组织乡镇农民文艺调演专场演出,展示盐池县农民丰收的喜悦心情,并组织专家进行评比。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具体任务:由文化旅游广电局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食惠金秋·品美食”特色美食展示展销活动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3日

地点:盐池县长城关北面东侧

2.活动内容

组织县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餐饮商家20家进行滩羊肉、黄花菜等地域农特产品名菜、名小吃展示和餐饮小吃的销售。9月23日19:00在特色美食展示区小舞台于组织盐池道情表演。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和相关餐饮主体。

具体任务:由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特色美食展销;由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特色文艺节目展演;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现场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六)盐池县第三届滩羊产业劳动技能大赛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0日—21日

地点:盐池县职业技术学校

2.活动内容:县域内从事滩羊产业事业的龙头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及各乡镇滩羊产业协会技术人员对滩羊胴体进行分割、修整、产品加工、保障等技能。

牵头单位:总工会、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责任单位:盐池县职业技术学校、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匠职业教育研究院。

具体任务:由总工会、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庆丰收·扩销路”专场助农直播活动

1.时间地点

时间:9月23日

地点:盐池县长城关

2.活动内容

组织县内主播开展助农专场直播活动,打造“丰收直播间”,进行线上品宣,推广促销我县农特产品,进一步提高我县农特产品知晓率。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盐池县电商产业发展协会、盐池县狮城宁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多助传媒有限公司。

具体任务: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场地搭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专场助农直播具体事项。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有序进行,特成立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刘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禹晓平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郑慧玲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曹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参 县政府副县长

鲍菊艳 县政府副县长

王磊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网络公司、联通公司、融盐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办),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盐池县职业技术学校、工匠职业教育研究院。

组委会下设一室六组,其中: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郑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建军同志、李月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同时成立综合协调组、嘉宾接待组、宣传报道组、安全和交通保障组、志愿服务组、系列活动保障组6个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禹晓平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郑慧玲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曹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参 县政府副县长

鲍菊艳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张金成 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玉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于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海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永亮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佳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范庭山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宏贤 花马池镇党委书记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

龙鹏春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张旭斌 高沙窝镇党委书记

郭晓澜 王乐井乡党委书记

贾永峰 青山乡党委书记

王新华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李自仙 麻黄山乡党委书记

金建仁 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

职责:负责整体活动策划,统筹联络协调,督促各组开展工作,及时汇总、反馈、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方案,做好开幕式活动程序执行,组织各类活动的落实(会务活动、会议等),起草开幕式领导致辞、讲话稿等系列活动的文字材料,收集整理汇总活动材料等。

(二)嘉宾接待组

组长:曹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永昊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栾江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镛凯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冯彦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比青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牛创民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建仁 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

陈志宁 盐池宾馆经理

职责: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后勤接待工作方案,会同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对接参会嘉宾报到、行程安排、接送、住宿等工作,制作活动会务手册、车辆通行证、嘉宾证等,并根据天气情况备用太阳帽、雨披等,确保活动期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宣传报道组

组长:郑慧玲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周于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强秋香 县委网信办主任
成员:冯彦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比青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佳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黄永兴 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职责:负责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公众号、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加大活动宣传相关工作;邀请区内新闻媒体做好活动前期、中期及后续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活动氛围,扩大宣传效果。

(四)安全保障组

组长:王磊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李天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军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路增记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队长
孟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官智博 融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职责:公安局负责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交通疏导方案、全县交通管制方案;做好活动报备及安保工作;加强活动期间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群众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组织维持好活动期间的交通秩序及运送保障工作。

(五)志愿者服务组

组长:鲍菊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陈艳宁 团县委书记
李学春 县民政局局长
李蓉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职责:团县委负责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志愿者30名,做好志愿者组织、培训工作,组织志

愿者参与嘉宾报道、会场布置、讲解服务等工作。

(六)系列活动保障组

组长:郑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金成 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玉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李月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永鲜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海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龚晓德 县气象局局长
孟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新振 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经理
饶钊 电信公司总经理
徐银 网络公司总经理
蔡忠忠 移动公司总经理
顾浩 联通公司总经理
潘丽婷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执行董事
黄永兴 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官智博 融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金建仁 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

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盐池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邀请第三方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消防供电、供水、通信、气象等应急保障预案,做好演练保障等工作;保障活动期间电力设施安全,安排应急发电车值守,保障供电需要;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局、网络公司保障活动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融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在活动期间开通县党政大楼门前广场、振远广场公交线路,并根据沿线客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班次,确保广大群众交通出行方便畅通;按照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需求做好活动场地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工作。

八、经费保障

本次活动共7项内容,经费预算为108.2万元。其中,场地搭建、活动氛围营造预计费用65万元(含主会场、农特展示区、美食区等,以及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文旅演出活动费

用11.6万元(开幕式演出),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预计费用10万元、滩羊产业劳动技能大赛活动费用10万元,农民文艺调演活动费用6.6万元,大锅炖羊肉活动费用2万元,其他费用3万元。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的举办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认识,从大局出发,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农业主线、农村主场,精心组织谋划,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丰富活动内容,让农民唱主角,展现乡土味道,展示幸福生活。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确保谋划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

(二)抓好安全生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舞台搭建、场地布置、用电用气等方面安全监管,深入查找排查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监管漏洞,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管理,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丰收节筹办、举办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节会的安全祥和。

(三)加大宣传推广。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驻盐新闻媒体及融媒体中心,加大对丰收节宣传报道力度,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开展丰收主题宣传,多视角、全方位讲好丰收故事,全面展示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集中呈现农业农村繁荣景象和农民生产生活巨大变化,弘扬传播中华优秀农耕文化、农村新风尚新民俗和“三农”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实现以节造势、以势促销、以销带游,拓展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活力,加快化风成俗,营造城乡共庆共祝共享丰收的节日氛围。

(四)严守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央关于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有关要求,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坚持丰收节公益属性,依法依规履行程序,规范有序组织活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适时回应舆论关注。力戒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确保节日庆祝活动简洁、务实。

(五)搞好调度协调。“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内容多、任务重,各工作组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各配合单位要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协调解决组织筹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扶持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扶持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扶持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全县电子商务产业提档升级,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在盐池县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个体等;在盐池县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个人。

二、支持内容

(一)壮大电商示范基地和网络交易平台。对已认定授牌的电商示范基地(政府委托运营管理基地除外),年网络销售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且县内产品占比超过60%的,对基地运营主体按照年网络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经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政府委托运营管理平台除外),年网络交易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的,对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企业(个体)当年新开发并正常运营6个月、年网络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小程序、微商城等电商平台,按照该平台研发费用的6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

元。对入驻我县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区、市、县认定),从事直播电商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大主播),可申请公租房,免除房租;对入驻我县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区、市、县认定)的供应链企业,年供货成交额50万元以上的,按成交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支持直播电商基地(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主体盘活、利用闲置办公、经营场所,改造建设直播电商基地(中心),吸引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以及传统商户等入驻基地(中心)开展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基地(中心)同时满足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个体)10家以上,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条件的,对基础设施改造投入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聚焦农产品上行。在盐注册的企业、个体等,在自有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盐池农特产品,年网络销售额200万元、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按照增长额度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当年新注册的企业、个体等,在自有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盐池农特产品,线上

销售额突破 2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四)培育农特产品网店。当年在淘宝、京东、天猫、快手、抖音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或盐池特产馆,并在线正常运营 3 个月及以上且网络销售额达 3 万元及以上的(其中销售盐池农特产品比例须达到 50%以上),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

(五)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对涉农电商主体成功注册自有商标、开展 SC 认证、创建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等,并在线批量销售县内农特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年内成功申请包装、网货产品和机器设备等专利的,给予包装、产品设计和专利申请费 60%的补贴,每项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六)鼓励建设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店。企业、个体等建设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店,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对经营面积 100-2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加强电商人才培养。鼓励在盐企业、电商团队、个人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级电商培训、学习交流、培训、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的,给予自理费用 80%的补贴;参加淘宝大学、多多大学等线上培训学习且正常结业的,对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按每期培训费用的 80%给予补贴;支持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来盐开展电商培训服务,对于组织 40 人以上且培训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天的,给予组织方 1 万元的培训补贴;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在盐开办电商培训学校(分校),年内举办培训班 5 期以上,覆盖学员超过 200 人的,对基础设施投入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八)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达人。对电商运营能力强、促进消费作用明显、社会贡献大的园区、基地、企业等,获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表彰或授牌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部委、区、市部门表彰或授牌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年内获评自治区优秀电商团队(达人)等称号或其他表彰的,每项给予 5000 元奖励。对当年采用短视频(数量 20 个以上、单个时长不少于 90 秒)、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展示、销售盐池农特产品的

电商博主,粉丝量达到 3-5 万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粉丝量 5 万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九)鼓励电商直播带货。县内主播在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的,年网络销售额 20-50 万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 50 万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粉丝量在 100 万以上的县外主播来盐开展直播带货,在商务部门报备后,对单场销售额达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带货产品中盐池农特产品销售额占比 50%及以上的,奖励额度提高至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每个主播每年享受奖励不超过 2 次。支持县外主播来盐注册登记企业、个体等,开展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业务活动,年内在商务部门报备,在盐直播带货场次超过 10 次,网络销售额 500 万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场次超过 15 次,网络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培育发展电商服务业。对在盐注册从事电商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团队培训、拍摄服务、文案策划、品牌运营业务并服务于盐池电商发展的企业或个体,按其年服务合同总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十一)创新电商活动。向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举办电商沙龙、高峰论坛及电商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电商主题活动的,一次性给予承办主体 2 万元补贴;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区、市举办的各类电商活动,年内产品被自治区评为“电商明星产品”“宁夏优品”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十二)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对县内注册的快递企业年快件上行业务量达到 10 万件以上的,每单给予 0.2 元补助(签约快件不重复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快递企业与电商基地、园区、企业等签约,首重费用在 7 折以下的,生鲜类快件每单给予 1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般快件每单给予 0.5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电商企业使用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按绿色快递包装产品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十三)培优农村电商。凡经商务部门认定的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经县主管部门年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每个站点给予5000元奖励;良好等次的,每个站点给予2000元奖励;年内新认定站点不纳入年度考核,每个站点一次性给予3000元奖补;年网络销售盐池农特产品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站点,按网络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四)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对在盐登记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站点,当年网络交易额超过500万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对在盐池县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个体,当年网络交易额超过200万的,一次性给予1万

元奖励。

三、附则

(一)其他未列入上述条款的有关电商产业重大或特殊事项,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二)凡提供虚假材料、捏造数据的企业(合作社)或个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同时立即收回扶持资金,2年内不得享受县级电商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三)此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及区市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我县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1. 现代物流业。凡在县内注册投资建设铁路、公路物流中心、物流示范园等占地100亩以上的规模性物流服务业,正式运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0万元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凡县内注册开展业务的物流企业当年获评为国家“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对获评国家、自治区、市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2. 商贸服务业。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凡在盐池建设投运的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商户入驻率达到50%、70%、90%以上,入驻后经营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年内评为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绿色超市”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3. 冷链物流业。鼓励县内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星级、百强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新评定为国家级2星、3星、4星、5星级冷链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年内获评国内百强冷链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凡国内头部、知名冷链物流企业在盐开展冷链业务,建设冷链周转仓,库容在5000—10000立方米之间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贴,库容超过10000立方米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4. 健康养老服务业。凡在县内注册登记、取得相关证照、开展经营活动的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公司,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规范且正常运行、养老人员入住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按照入住床位数进行奖励。入住床位达到30张(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入住床位达到50张(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入住床位达到100张(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住床位达到200张(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牵头单位:民政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5. 住宿餐饮业。当年引进的品牌成熟度高、功能完善、设施标准、规模合理的连锁酒店,为游客提供便捷的住宿服务,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年内评为国家、自治区、吴忠市“老字号”“绿色餐厅”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对年内餐饮量化等级评定为A级的营业单位,首次评

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再次评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6. 中介服务业。对在我县注册设立的广告、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租赁、资产评估、房屋中介、税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等法人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7. 外贸出口业。在我县新注册的企业,投入运营后年内首次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1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现有外贸企业,年内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8. 服务业集聚区及龙头企业。凡被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服务业集聚区、夜经济消费集聚区的,除国家、区、市奖励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凡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当年被认定为国家、区、市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9. 会展经济。凡通过县人民政府参加国家、区、市统一组织的各类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农特产品、文旅商品展销活动的企业,参展费用由相关部门协助申请区、市补贴;凡参加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各类农特产品和文化旅游商品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区外每家每次按参展费、交通费、住宿费的8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区内县外每家每次补助1000元,县内每家每次补助500元。在盐举办

以促进贸易成交、经济合作、项目投资、服务推广、商品展示、论坛交流等为主要目标,经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会展,举办时间3天及以上,展览规模达30个以上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数折算,下同)、布展面积达1000平方米的给予10万元补助;展览规模达50个以上标准展位、布展面积达2000平方米的给予15万元补助;展览规模达80个以上标准展位、布展面积达3000平方米的给予20万元补助;展览规模达200个以上标准展位、布展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给予30万元补助;展览规模达300个以上标准展位、布展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0. 扶持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对展馆类文化大院布展基础设施投入10万元以上且进行常态化展示,全年累计开馆时间不少于180天,且被评定为自治区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被评定为市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5000元补助,被评定为县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2000元补助。(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二、鼓励社会投资服务业

11. 盘活闲置资产。新引进新注册新开办的服务业企业或个体,通过租赁闲置楼宇、厂房用于经营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正常运营且提供就业岗位30个以上,一次性租赁5年的,第1年按市场租赁价格给予50%的租金补贴。(牵头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培育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对培育打造的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入驻率分别达到50%、70%、90%以上,入驻经营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贴,入驻率提高的给予补差奖励。(牵头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投建休闲游乐设施。当年新增的,在符合规划区域建设房车营地、休闲游乐场所,占地

1000平方米以上,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往年原有的不再享受奖补,以当年新增为准。(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4. 推动首店经济发展。年内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县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各类品牌首店,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内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给予奖励,引入的品牌门店需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我县依法纳税,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年内引入餐饮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给予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扶持特色产品展示展销

15. 鼓励建设特色产品展销中心。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业务部门报备后并签订《盐池县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协议书》,在县外大中城市新开办盐池县特色产品展销中心,店面租赁合同3年以上,在一线城市开办的,面积在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至6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面积在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在二线城市开办的,面积在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至8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面积在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面积在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在三线及以下城市开办的,面积在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面积在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以上补助验收合格后,按照4:3:3比例分三年兑现。(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

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6. 支持县内商超设置特色产品专柜。县内大型商超设置本县农特产品、文化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专区专柜的，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7. 举办宣传和推介展销会。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全国大中城市举办盐池农特产品品牌宣传和推介展销会，推介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展销会举办后，一次性给予承办主体承办费用5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8. 拓宽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企业、个体工商户当年将盐池农特产品推进国际、国家级重大会议、活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企业、个体工商户将盐池农特产品推进全国大中城市星级酒店、央企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当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销售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四、鼓励入规纳统增效

19. 鼓励“个转企”。凡在库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年内转为服务业企业且稳定运营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20. 支持“小升规”。凡年内由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跃升至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除区、市奖励外，当年给予一次性奖补扶持发展资金10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

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21. 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18%、30%以上的，分别给予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分别给予批发零售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被国家统计局抽中的限下样本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18%、3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3000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22. 鼓励个体工商户入统。凡在县内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年内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除区、市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已经纳入统计库中的个体工商户，年营业收入增长10%、18%、3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被国家统计局抽中的限下样本个体，年营业收入增长18%、3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3000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凡年内由工业、制造业等企业剥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当年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五、附则

1. 凡年内发生安全、环保、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以行业部门认定为准），以及能耗严重超标、欠缴职工社会保险（不含同意缓缴的）、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2. 凡提供虚假材料、捏造数据的企业（合作社）或个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同时立即收回扶持资金，在今后不得享受任何补贴。

3. 对同一申报项目涉及关联事项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如遇特殊事宜，可采取“一事一议”。

4.本措施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5.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县人民政府出台

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若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若遇国家、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3 号

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乡村振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盐池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冲刺西部百强县奋斗目标。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主线,以

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为前提,以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配置机制和监管规则、有力保护市场交易主体权利为主线,坚持维护土地公有制、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合理分享增值收益、坚持守住底线红线,审慎稳妥推进,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范围和途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入市抵押担保机制、服务监管制度,实现“同权同价同责、流转顺畅、收益共享”。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入市基础工作

1.摸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数。根据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建立信息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2.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工作。除拆迁撤并类、城乡融合类村庄外,其他乡镇要全面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3.建立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且依法确权登记的存量建设用地,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足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盘活闲置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明确入市范围、方式及年限

4.入市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可以纳入入市交易范围。

5.入市方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或以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形式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6.使用年限。土地出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让年限,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土地出租期限最高不超过20年,具体出租期限由出租合同约定,到期后确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可申请续期。

(三)规范入市程序

7.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

(1)入市准备。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需求,由其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确定拟出让(出租)地块的四至界限、面积、权属等信息。明确拟出让(出租)地块的规划条件,以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2)地价评估。根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委托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出让(出租)地块交易起始价格。

(3)编制出让(出租)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编制出让(出租)方案,方案内容应当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

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等内容,并附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4)入市核对。一是村级意见。村级出具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决议,其决议出具前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二是入市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得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授权的实施主体可以向所在地乡镇递交入市申请。三是入市核对。地块所在乡镇对拟入市地块的使用现状、权属状况、地上附着物状况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初核意见。通过初核后,乡镇将初核意见和入市决议报送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入市宗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进行核对,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核对意见。

(5)公开交易。参照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的年限和交易程序,采取网上拍卖、网上挂牌的方式或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公开交易。

(6)签订合同。一是土地成交后,受让人(承租人)应当在交易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二是交易结果应当在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公开栏和交易平台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三是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7)产权登记。一是缴纳相关费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土地价款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出让方、出租方及时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二是申请规划许可。合同签订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依法办理开发建设需要的其他事项。三是申请不动产登记。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程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发生转让等交易行为的,交易双方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成交地价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四)健全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9.土地收益调节金缴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交易行为,应当依照本方案缴纳收益调节金,其缴纳比例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50%收取。

(五)建立入市监管制度

10.按照约定开发利用。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确定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相关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11.严格开发利用条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或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的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2.土地开发利用监督。各部门根据职责联合监管,监督使用权人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涉嫌构成土地闲置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13.使用期限届满处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可由代表其所有权的农民集体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的约定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提前收回使用权。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提前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6月底前)。制订《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修订完善《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开展入市土地摸底调查、制定配套规章制度等前期工作,同时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基准地价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9

月)。在做好土地调查摸底、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公布等工作基础上,按照方案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总结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对试点亮点做法、经验成效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在体制机制上实现创新。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县委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为成员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章。如因人事变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即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行文。

组 长:刘 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郑 参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金建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杨 威 县发改局局长

周 勇 县司法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文林 县住建局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局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 智 县审批局局长

付兴军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宗 飞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局长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

王国军 惠安堡镇镇长

吴晓强 高沙窝镇镇长

王占军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周永胜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然资源部门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的核对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地价评估、招标、拍卖、挂牌等入市交易的具体实施。牵头组织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工作,确定入市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规划条件等指标。发改部门负责依据相关产业政策,对项目节能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批部门负责依据相关产业政策,对项目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建设等内容进行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审查。住建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建设管理,做好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进行审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配套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审核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及使用管理,积极探索财政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办法。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农村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活动及土地出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乡镇政府作为统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监督和指导村级组织切实履行民主程序,完成本区域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初审,配合土地整治开发工作,监督检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和使用等工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拆除腾退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三)强化问题研究。及时进行跟踪问效,发现问题随时纠偏,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注重宣传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乡镇、部门要在充分调动集体经济组织和用地企业积极性、主动性的同时,稳妥做好宣传报道,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正确引导舆论。

(五)落实工作经费。本级财政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资产处置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办的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八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管理办法》《盐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自行审批,处置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县财政局审批。重大事项由各部门(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处置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二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

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上级无偿划转给盐池县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盐池县无偿划转给上级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六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

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十八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九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县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及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县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

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需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五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

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 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另有规定外,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县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 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规定上缴县国库。

第三十条 盐池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 除按照盐池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另有规定外, 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二) 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

权(权益)的处置收入, 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县国库; 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三) 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 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盐池县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 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 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

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盐池县各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各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

第三十九条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盐政办发〔2018〕14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2.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附件 1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额		
处置原因														
划出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备注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 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 (3) 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 (4) 存货等其他资产。

3. 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无偿划转形成; (6) 接收捐赠形成; (7) 其他。

4. 资产处置方式: (1) 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 (2) 县级部门之间划转; (3) 上级和县级部门之间划转; (4) 对外捐赠; (5) 其他。

5.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写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 选填“其他”的, 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2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额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适用于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
 2.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⑦其他;(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3)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3.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收捐赠形成;(7)其他。
 4.资产处置方式:(1)转让;(2)置换;(3)报废;(4)损失核销;(5)其他。
 5.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岩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63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岩波任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所长;

李彦彬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

张晓光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副所长;

汪震东任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副所长;

王天宝任县司法局大水坑司法所所长;

曹俊峰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宗如潇任高沙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7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2年6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怀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52、67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怀宁挂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期2年,时间自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黄 辉挂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时间自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永幸任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何 耀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所长;

何宝升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 亮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广茂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网络安全大队大队长职务;

胡永峰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戴彦才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 云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高沙窝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周景峰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科科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张伟林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副科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郭建飞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副科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 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永胜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再生福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副科长职务;

免去李宏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副科长职务;

免去黄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73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永昊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军伟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 海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志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付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显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8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显明挂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2年。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1-9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绝对额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350360	6.5
第一产业(万元)	86122	8.5
第二产业(万元)	877282	6.0
# 工业(万元)	795841	6.5
建筑业(万元)	82210	2.0
第三产业(万元)	386956	7.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212286	8.7
# 牧业产值	153583	12.2
三、固定资产投资	—	12.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79746	-6.8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70099	29.1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万元)	352927	17.2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515463	12.1
# 住户存款余额	1082561	18.2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173920	7.3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 100)	100.6	0.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115	6.6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114	8.4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	11.6
十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4.9